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科技”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询函问题一：2018 年年报及 2019 年一季报显示，（1）你公司重组标的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科电子”）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20,000 万元、24,000 万元、29,000 万元，实际净利润分别为 28,106 万元、13,248 万元、-46,963 万元，连续两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承诺方应补偿金额为 104,567 万元。（2）承诺方可用于补偿的股票合计 5,896 万股，另需现金补偿 41,066 万元，返还分红 1,338 万元。上述股票与现金补偿尚未取得承诺方的书面确认。你公司 2018 年因业绩补偿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5,138 万元，因股价波动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3,563 万元，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51,575 万元。2019 年一季度因股价波动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337 万元。（4）2018 年末兴科电子对应的商誉账面原值为 48,980 万元，首次计提且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一）兴科电子对应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特定减值迹象的具体情形，相关情形是否在以前报告期已经发生或可以合理预见。

公司答复：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科电子科技”）主营业务为手机金属精密结构件加工，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现下滑，根据 IDC 的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4 亿部，同比下滑 4.1%。部分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外壳材质由金属材质

转向玻璃等材质，市场对于金属结构件产品的整体需求量进一步减少。

受智能手机市场影响，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行业竞争加剧，整体订单量下降，精密结构件制造商接单价格普遍较以往偏低，行业毛利率下降。受行业影响兴科电子科技营业收入大幅下降，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7 亿元，较 2017 年的 7.54 亿元下降 51%。因为大部分主营产品毛利率为负，生产设备开工率不足，部分设备长期处于闲置状态，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固定资产计提了 1.18 亿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易到用车 5.57% 股权计提了 3.25 亿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导致 2018 年亏损 4.68 亿元。

2017 年编制年报时，经审计确定 2016 年、2017 两年共计完成承诺净利润 4.13 亿元，较原承诺利润 4.40 亿元减少 0.26 亿元。编制 2017 年年报时已考虑到上游手机行业 2018 年将出现整体市场衰退、出货量下滑的情况，预计 2018 年兴科电子科技只能实现 1.50 亿元的承诺利润，较原承诺利润 2.90 亿元减少 1.40 亿元，三年共计实现 5.64 亿，较原承诺业绩合计 7.30 亿减少 1.66 亿元。经重新确定公司并购兴科电子科技合并成本从 10.85 亿减少到 8.38 亿，确认商誉 4.90 亿。

2017 年年报虽然对兴科电子科技的盈利下降作了合理预计，但 2018 年亏损的情况还是远远超出了原来的预计，特别是对相关资产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减值准备，也是公司管理层与兴科电子科技原股东于 2017 年年末未能事先预计到的。根据公司与兴科电子科技原股东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兴科电子科技原股东需要对未完成业绩承诺的部分进行业绩补偿，补偿上限为重组交易对价。鉴于兴科电子科技业绩实现率为 0，因此兴科电子科技原股东需全额返还 10.85 亿重组交易对价，超出了并购重组时各方的合理预期。

（二）结合对我部 2018 年半年报问询函及业绩预告关注函的回函，说明资产组分类是否发生了变更，是否包括了不应纳入资产组的资产，减值测试是否合理地将商誉分摊至对应资产组。

公司答复：

相关商誉所在资产组为兴科电子科技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变更，未包含不应纳入资产组的资产。商誉相关资产组分类以及商誉分摊方式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资产组分类	兴科电子科技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兴科电子科技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减值测试中商誉	按照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账	按照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

分摊方式	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	--------------	---------------

综上，商誉减值涉及的资产组分类未发生变更，未包含不应纳入资产组的资产，减值测试已合理地将商誉分摊至对应资产组。

（三）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主要假设、预测指标的确定依据，较重组报告书、以前报告期减值测试所选取参数、假设、指标等的差异，各报告期参数、假设、指标的选取是否存在不谨慎、不合理的情形

公司答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同时规定，企业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按照以下步骤处理：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值的，应该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因此，商誉减值测试着重需要确定与商誉相关的各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兴科电子科技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构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19,304万元。根据兴科电子技术未来5年盈利预测数据，预计未来5年息税前利润均为负数，故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来予以确定。

1、关键参数、主要假设、预测指标如下：

项目	重组报告书	2017年	2018年
主要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

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企业在评估目的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企业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	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企业在评估目的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企业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	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资产组持续经营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组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
--	--	--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预测假设 1、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所耗费的材料、辅料的供应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被评估企业的运营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4、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 5、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现金水平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7、本次评估中，我们以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或现场勘察日已取得的各项资格证书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相关资质为前提；	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预测假设 1、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所耗费的材料、辅料的供应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被评估企业的运营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4、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 5、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现金水平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7、本次评估中，以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已取得的各项资格证书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相关资质为	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收益法预测假设 （最终未选用收益法）
--	--	--	--

		前提:	
折现率	14.09%	14.09%	17.33% (最终未选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净利润增长率 (预测期 平均)	18.08%	11.82%	亏损 (最终未选用)
可回收金额估值模型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商誉减值 (累计)	不适用	未发生减值	48,980.47 万元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2018 年折现率取税前值。

2、以前报告期减值测试所选取参数、假设、指标等的主要差异如下：

(1) 主要假设差异

重组报告书和 2017 年度报告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假设无变化，2018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采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估计可回收金额，主要为一般性假设。

(2) 增长率差异

2017 年度，兴科电子科技的大客户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发生严重财务危机，乐视对兴科电子科技订单大幅减少，兴科电子科技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充分考虑该变化，2017 年调整了增长率参数。

2018 年调整增长率参数的主要原因为智能手机市场受全球经济形势拖累，且大规模市场智能手机的普及率越来越高，智能手机出货量再次下滑。兴科电子科技自 2018 年以来进行产品升级转型，开始进行电子烟等非手机产品的研发与生产，2018 年度第三季度开始，兴科电子科技受手机行业影响且电子烟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并未达到预期效益，其他非手机产品尚未产生效益。兴科电子科技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都出现了大幅下滑的情况。

2018 年商誉出现进一步减值迹象，在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可回收金额时，充分考虑了 2018 年兴科电子科技整体业务出现明显下降影响，因其估值结果低于成本法（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估值模型）而未最终采用。

(3) 可回收金额估值模型的差异

重组报告书及 2017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模型（收益法）估计可回收金额，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模型（成本法）估计可回收金额。差异原因如下：

兴科电子科技的 CNC 精密结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智能手机行业的产业链分工协作较为明显，客户集中度较高。2018 年智能手机市场受全球经济形势拖累，且大规模市场智能手机的普及率越来越高，智能手机出货量再次下滑。根据 IDC 的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4 亿部，同比下滑 4.1%。兴科电子科技自 2018 年以来进行产品升级转型，开始进行电子烟等非手机产品的研发与生产，2018 年度第三季度开始，兴科电子科技受手机行业影响且电子烟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并未达到预期效益，其他非手机产品尚未产生效益。兴科电子科技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都出现了大幅下滑的情况。

2018 年，兴科电子科技未将其资产的使用效用达到最大，导致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模型（收益法）估计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模型（成本法）估计的可回收金额，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以两者孰高确认，故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估值模型不同于重组报告书及 2017 年度。

综合上述，各报告期参数、假设、指标的选取合理、谨慎。

3、2017 年业绩承诺未完成，2017 年年报已重新确认了商誉

（1）相关会计准则引用

①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第十一条（四）规定：在合并合同或协议对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会计准则讲解 21—企业合并第三节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一（三）确定企业合并成本 4：某些情况下，合并各方可能在合并协议中约定，根据未来一项或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购买方通过发行额外证券、支付额外现金或其他资产等方式追加合并对价，或者要求返还之前已经支付的对价。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或有对价符合权益工具和金融负债定义的，购买方应当将支付或有对价的义务确认为一项权益或负债；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购买方应当将符合合并协议约定条件的、可收回的部分已支付合并对价的权利确认为一项资产。

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

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对原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应当区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权益性质的，不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资产或负债性质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处理，如果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应按该准则规定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资本公积；如果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或其他相应的准则处理。

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新修订）第十九条：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对初始商誉的调整

2017 年 2 月公司收购了兴科电子科技 66.20%股权的交易事项，交易对价为 10.85 亿元，兴科电子科技原股东承诺 2016 年-2018 年度的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2.00 亿、2.40 亿和 2.90 亿，三年承诺业绩合计 7.3 亿。

兴科电子科技 2016 年及 2017 年扣非后净利润合计 4.13 亿，编制 2017 年年报时，公司预计兴科电子科技三年累计可完成承诺利润从 7.30 亿元减少为 5.64 亿。兴科电子科技原股东需要补偿 2.47 亿，2017 年年报将并购补偿款 2.47 亿确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流动资产中列示。扣除兴科电子科技原股东 2.47 亿补偿的交易对价后，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公司重新确定并购兴科电子科技合并成本从 10.85 亿减少到 8.38 亿，并对合并商誉进行了调整，确认调整后的商誉价值为 4.90 亿。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未发生减值，亦未计提减值金额。

4、2018 年年报对 4.90 亿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兴科电子科技 2018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由于计提了大额的资产减值准备，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4.70 亿元。公司根据目前 CNC 精密结构件同行业、客户与订单等情况，预计兴科电子科技 2019 年营业收入仍将低于 2018 年，2019 年全年的主营业务利润仍将出现亏损的情况。编制 2018 年报时，公司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按减值测试的结果对并购兴科电子科技形成的 4.90 亿商誉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综上，兴科电子科技 2017 年业绩承诺未完成，公司重新确认合并成本并调整了商誉金额，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2018 年兴科电子科技经营出现了亏额亏损，编制 2018 年报时，通过商誉减值测试，测试的结果需全额计提减值损失。因此，兴科电子科技 2017 年业绩承诺未完成却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18 年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利润调节情形。

（四）商誉减值测试程序及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

公司答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应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管理层首先对资产组中的长期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结果为减值，并对相应的商誉和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商誉减值测试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的规定，公司应在财务报告中详细披露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做出决策有用的所有重要信息。

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关于商誉章节的信息披露中，对商誉的形成、商誉的所在资产组的相关信息，减值测试的过程均做了说明，信息披露符合准则的要求。

（五）业绩补偿是否能够执行及预计完成时间，承诺方是否存在相应的偿付能力，2018 年及 2019 年一季度因业绩补偿而确认的相关资产及收益是否存在充分、合理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理、谨慎，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答复：

兴科电子科技原股东的业绩补偿由股票业绩补偿与现金业绩补偿构成。

1、关于股票业绩补偿的后续执行情况及会计处理

截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除陈智勇外，兴科电子科技三位原股东就股票业绩补偿向公司出具了股票注销承诺函并同时提供了还款计划，其中许黎明及高炳义在 2019 年 5

月从二级市场主动回购了其 2018 年减持的股份，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体现了其良好的补偿意愿；三位股东持有的可供补偿的股票均未作质押，承诺方的股份补偿具有相应的补偿能力。公司预计 5 月可将相关资料提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股票注销事项。

目前公司管理层正在与陈智勇进行协商、催告其提交股票注销承诺函及还款计划事宜，如协商、催告不成，公司将采取仲裁或诉讼等多种法律途径收回业绩承诺补偿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陈智勇持有的未流通股份未进行质押。

公司 2018 年年报及 2019 年一季报因股票业绩补偿而确认的股票业绩补偿分别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根据报告期最后一个交易日股价计量，余额分别为 3.04 亿与 4.87 亿。公司于 2018 年度因股价波动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36 亿元；公司于 2019 年一季度因股价波动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3 亿元。

2、关于现金业绩补偿的后续执行情况及会计处理

根据兴科电子科技原股东当时持股情况，2018 年年报预计兴科电子科技原股东将补偿 4.24 亿补偿款（包括现金补偿款与应退还的分红款），截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除陈智勇外，兴科电子科技三位原股东提交了业绩补偿履行计划，计划分三期还款，具体如下：

（1）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第一期补偿款 1,623.51 万元

（2）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期补偿款 4,870.54 万元

（3）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三期补偿款 24,203.86 万元及应退回分红款 1,113.23 万元。

鉴于现金补偿款 4.24 亿元金额较大，兴科电子科技三位原股东虽然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并提交了还款计划，最后一笔还款日期计划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且股东陈智勇尚未提交还款计划，公司判断实现全额补偿 4.24 亿的可能性较低，实现部分补偿的可能性较大，为此，公司在 2018 年年报对现金补偿款计提 60%减值准备，2019 年一季度报对年报计提的 60%减值准备未做调整（承诺方的现金还款能力说明详见第二个大问题第七个小问题的回复）。

综合上述，2018 年及 2019 年一季度因业绩补偿而确认的相关资产及收益有充分、合理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合理、谨慎，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六）兴科电子 2018 年大幅亏损，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答复：

兴科电子科技与其子公司合并报表 2018 年亏损 4.68 亿元，2019 年一季度亏损 0.13 亿元，出现了连续亏损的情况，为扭转目前亏损的局面，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进行了以下整改工作。

1、更换了兴科电子科技的董事长与管理层，在订单下降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减员增效措施。在下游手机品牌不断集中的趋势下，推动兴科电子科技战略转换，由全制程加工为主转到部分制程加工为主，积极开拓新的应用行业、新的客户。

2、转让兴科电子科技出现连续亏损的两家控股子公司，先后以 1 元的价格将东莞市恒道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翔兴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经营，以避免进一步的亏损。

上述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正面效果，兴科电子科技 2019 年 4 月主营业务收入上升到 636 万元，较 2019 年第一季度各月收入均有显著的上升。未来通过新的管理层开发新客户和新产品，随着新订单的增加及 5G 手机上市带动行业转暖，兴科电子科技具备了持续经营能力。

请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审计机构说明对商誉减值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了充分的审计证据并得出恰当的审计结论。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认为：

“1、公司在 2017 年度报告时对兴科电子科技的盈利下降情况作了合理预计，并依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重新计算了商誉。截至 2018 年 4 月，兴科电子科技经营状况未出现明显变化，2018 年度报告时出现的减值迹象超出了 2017 年度所作出的合理预计范围。

2、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报告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资产组分类未发生变更，未包含不应纳入资产组的资产，减值测试已合理地将商誉分摊至对应资产组。

3、在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通过对比重组报告书、以前报告期减值测试所选取参数、假设、指标等，未发现各报告期参数、假设、指标的选取存在不谨慎、不合理的情形。公司针对收购兴科电子科技产生的商誉确认及减值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未发现利润调节情形。

4、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

5、承诺业绩补偿方（除陈智勇外）已出具承诺函及现金补偿还款计划，2018 年及 2019 年一季度因业绩补偿而确认的相关资产及收益充分、合理，未发现调节利润的情形。

6、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更换了兴科电子科技的董事长与管理层，推动兴科电子科技战略转换，目前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兴科电子科技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审计机构意见

“1、公司在 2017 年度报告时对兴科电子科技的盈利下降情况作了合理预计，并依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重新计算了商誉。截至 2018 年 4 月，兴科电子科技经营状况未出现明显变化，2018 年度报告时出现的减值迹象超出了 2017 年度所作出的合理预计范围。

2、经核查，2017 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度报告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资产组分类未发生变更，未包含不应纳入资产组的资产，减值测试已合理地将商誉分摊至对应资产组。

3、我们将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在审计银禧科技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核对。

根据我们按照相关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程序,银禧科技对于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我们将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在审计银禧科技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核对。

经核查，银禧科技商誉减值测试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

5、经核查，目前兴科电子科技三位原股东胡恩赐、许黎明、高炳义已向银禧科技出具关于股票注销的《承诺函》、《业绩补偿履行计划》。

银禧科技对于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经核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更换了兴科电子科技的董事长与管理层。兴科电子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针对商誉减值我们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了解管理层对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 评价由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

(3) 与管理层和评估专家就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方法、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进行充分沟通；根据行业情况、发展趋势、历史数据等资料分析、复核评估报告涉及的主要评估参数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和评估专家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复核外部评估机构编制的商誉所属资产组的现金净流量的现值的计算表及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计算过程是否准确、适当。

我们获取了充分的审计证据并得出恰当的审计结论。”

问询函问题二：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资产减值损失达到 125,759 万元。其中，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32,475 万元，主要是对 Easy Go 及北京东方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车云”）的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股权投资来源于乐视移动债务重组。公司所持 Easy Go 股权一直未能按协议变现，而所持东方车云股权一直登记在自然人王菲名下，且由王菲代为管理。鉴于上述债转股事宜，兴科电子已于 2017 年将相关坏账准备约 1,600 万元冲回。(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12,003 万元，主要是对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11,968 万元，减值金额占期初账面价值的 28%。此外，公司仍有闲置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合计 2,133 万元，经营租赁租出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合计 5,323 万元。(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3,938 万元，主要是对合并兴科电子时确认的专利权计提减值准备。(5) 坏账损失金额为 24,634 万元，主要是对应收业绩补偿款项计提 60% 的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一) 在协议未执行、股权未过户的前提下，对 Easy Go 及东方车云股权投资的确认真是否合理、谨慎，东方车云股权长期由他人代管且未办理过户的原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金额是否有充分、合理的依据，将相关坏账准备冲回且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答复：

1、东方车云股权代持的说明

2017 年为解决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移动”）对兴科电子科技的欠款事宜，兴科电子科技与乐视移动、吴孟、Lucky Clover Limited（以下简称“Lucky”）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共同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乐视移动委托 Lucky 向兴科电子科技转让 Easy Go Inc.（以下简称“Easy Go”）6.1275% 股权（股数为 6,166,486

股)，交易对价为 32,290 万元；乐视移动委托吴孟向兴科电子科技转让北京东方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车云”）6.1275%股权，交易对价为 185 万元。

在实施债转股期间，东方车云被工商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吴孟名下东方车云股权当时全部进行了质押，因此当时未能完成兴科电子科技受让东方车云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吴孟所持东方车云股权又质押给王菲及其关联方，王菲及其关联方接手东方车云后，积极筹划引入战略投资者以增强东方车云的實力，同时，兴科电子科技通过债转股所获的 Easy Go 股份也在筹划出售给王菲的关联方，因此，吴孟将股权转让予王菲时，兴科电子科技 2017 年与吴孟、王菲等人沟通，暂不过户至兴科电子科技名下，委托王菲代为持有及管理。

目前，兴科电子科技正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和王菲沟通、协商、诉讼的方式，敦促王菲将其代为管理的东方车云 5.5705%的股份过户到兴科电子科技名下。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金额的说明

根据上述《债务重组协议》，2017 年 8 月，兴科电子科技全资子公司兴科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与 Lucky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办理完毕受让 Lucky 持有的 Easy Go 6,166,486 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兴科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获得了 Easy Go Inc 持股证明文件。

东方车云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生增资，公司注册资本从 1,100 万元变更为 1,21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兴科电子科技所持东方车云的股权比例由 6.1275%调整为 5.5705%。兴科电子科技与王菲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上述 5.5705%股权（对应出资额 674,025 元）登记在王菲名下，委托王菲进行管理，委托管理期间前述股权所代表的资产损益均归兴科电子科技所有。根据东方车云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出资证明书》，兴科电子科技为东方车云的股东（委托王菲持有和管理），持有东方车云 674,025 元出资额。因此，兴科电子科技所有的东方车云 674,025 元出资额（5.5705%股权）虽由王菲代为持有和管理，王菲系东方车云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具有履约能力，但所有权仍归兴科电子科技所有，不存在权属上的争议。

2017 年 12 月兴科电子（香港）与 TWC ONE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以下简称“TWC”）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兴科电子（香港）将其持有的 4,110,991 股 Easy Go 股份转让给 TWC。经双方协商约定转让价格为 2.24 亿元。双方约定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购买价款的 10%，2018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购买价款的 41%，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购买价款的 10%，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购买价款的剩余款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有效期已过，且双方均未履行该协议，协议自动作废。

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将 Easy Go、东方车云的股份确认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并按金融资产的会计准则对该金融资产进行期末计量，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未得到执行的情况下，不影响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确认与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金额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3、将相关坏账准备冲回且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说明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是：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2017 年兴科电子科技应收乐视移动的应收账款全部债权转为对 Easy Go、东方车云的股权，转为股权后相关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零，公司按照上述坏账准备会计政策冲回了相关坏账准备。

（二）2018 年末对 Easy Go 及东方车云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减值迹象的具体情形，Easy Go、东方车云、对应底层资产易到用车 2017 年至今的运营情况，相关减值迹象是否早已发生，你公司是否存在利润调节的情形；

公司答复：

1、Easy Go、东方车云、对应底层资产易到用车 2017 年至 2018 年的运营情况

2017 年 10 月 21 日，鹰潭市信银风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人民币 6.6 亿元作为增资总价款认购东方车云新增注册资本 110 万元，认购估值为 66 亿元，高于兴科电子科技确认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

根据东方车云提供的财务报表，该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 7.53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52%，业务与用户增长较快，收到外部大额增资款，各项经营一切正常。

2018 年底因资金出现问题，预计 2018 年的业务较 2017 年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况，由于 2018 年东方车云内部管理人员变动较多且公司持股比例较小，公司未拿到东方车云 2018 年的财务报表。

2、2018 年年底时，易到用车出现了严重的资金危机

2018 年 12 月 26 日，易到用车车主端 App 对司机发布通知称，与原股东乐视的债

务导致了易到用车车主近期的提现困难；

2018 年 12 月 18 日，易到用车实际控制人韬蕴资本发布声明称，在收购易到用车的交易中，乐视控股及贾跃亭在交易文件中明确承诺当时的易到用车债务规模是 23 亿，韬蕴资本入主易到用车过程中，陆续发现这个债务规模在 50 亿左右。韬蕴资本在接手易到用车一年多的时间解决了接近 60 亿元债务的问题，力求解救易到用车，但现今却因为持续性的投入以及与易到用车前任股东乐视的债权纠纷，导致如今难以支撑起易到用车的基本运营；

2019 年 1 月 21 日，韬蕴资本在《关于向全社会公开出让易到股权》中表示，在整体融资环境不景气的情况下，韬蕴资本对易到用车难以再做出持续性的投入，目前韬蕴资本的资本能力无法支撑易到用车在网约车领域的布局，愿意以历史受让成本的 50% 作价，出让易到用车股份。该转让信息公开后无人问津。韬蕴资本一直在全力推进包括融资、出售资产以及推进与乐视相关资产拍卖在内的筹资动作。但事实上，这些筹资路径目前都难以行得通。

公司管理层认为易到用车目前的持续经营能力出现了重大的不确定性，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经综合评估，在 2018 年年报时对 Easy Go 及东方车云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重大的减值迹象出现在 2018 年年底，公司持股比例较小，不参与日常管理，上述减值迹象公司管理层事先无法预测，不存在利润调节的情形。

（三）结合对我部 2018 年半年报问询函及业绩预告关注函的回函，说明依据单次增资交易确认估值而不对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答复：

2017 年 10 月 21 日鹰潭市信银风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人民币 6.6 亿元作为增资总价款认购北京东方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0 万元，认购估值为 66 亿元，高于兴科电子科技确认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

2018 年 3 月科技部发布了《2017 中国独角兽企业发展报告》，报告显示，规模较小的互联网约车公司斑马快跑估值 10 亿美元；由吉利集团战略投资的新能源汽车共享出行平台曹操专车估值 15.4 亿美元。

易到用车于 2010 年成立，经过前期的运营已经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虽然受乐视事件的影响，资金出现暂时性紧张情况。但随着 2017 年引入了新的投资者和一系列的

债务及股权重组，易到用车的资金困难在 2017 年度一度处于改善之中。易到用车前期经营的过程中已经投入了大量的广告宣传费用，公司管理层认为易到用车最后一次增资的股权估值 66 亿元是合理的。

编制 2017 年年报及 2018 年半年报时，公司考虑到鹰潭市信银风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增资的估值高于兴科电子科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估值，且交易时间与这两期资产负债表日期较近，基于当时公司及管理层掌握的信息，公司管理层认为兴科电子科技持有的易到用车的股权 3.2475 亿元，相应的易到用车整体估值为 57 亿元，并未发生重大减值。

（四）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闲置的、经营租赁租出的机器设备的保存和使用状态，资产主要来源（购置、由在建工程转入或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及资产形成时间，如属于购置的，交易对方是否是你公司及控股股东、你公司客户的关联方；如属于在建工程转入的，在建工程核算过程是否真实、准确；如属于企业合并形成的，相关资产并表时的审计情况，资产的运营使用及历史维护情况是否存在异常，相关资产是否真实存在且以合理金额确认；

公司答复：

2018 年年报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2,003 万元，计提主要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行业影响订单不足、固定资产开工率不足等原因，基于行业现状以及对未来市场走势的判断，公司管理层认为相关生产设备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组进行了评估，根据银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计提了 11,805 万元的减值准备。

2017 年 2 月 28 日以前入账的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是由企业合并资产并表形成的，并表时，经过了第三方评估师、审计师的盘点、评估及审计。2017 年 2 月 28 日以后的资产是向非关联的设备供应商采购形成的。

上述资产的运营使用及历史维护情况正常，相关资产在 2018 年 12 月底已经过公司财务部、第三方评估师与审计师逐一点盘，未发现异常。

2、控股子公司东莞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对部分生产效率较低闲置的机器设备计提了 180 万元的减值准备。该批资产是向非关联的设备供应商采购形成的，采购日期为 2013 年与 2017 年，资产的运营使用及

历史维护情况正常，相关资产在 2018 年 12 月底已经过财务部、审计师逐一盘点，未发现异常。

（五）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闲置的、经营租赁租出的机器设备所属业务板块和子公司，占该业务板块和子公司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产能产量的比重，该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核心技术、关键设备是否存在被替代或被淘汰的风险；

公司答复：

2018 年年报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主要业务板块的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该业务板块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的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产品，受行业影响订单不足、固定资产开工率不足等原因，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计提了 11,805 万元的减值准备，占该业务板块和子公司的计提减值前机器设备账面价值的 38%，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占该公司产能的 30%左右。

2、控股子公司东莞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业务板块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分类的 LED 相关产品，受生产工艺产品升级换代影响，对部分生产效率较低闲置的机器设备计提了 180 万元的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占该子公司的计提减值前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15%，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占该公司产能的 10%左右。

上述两家子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对产能的影响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核心技术、关键设备不存在被替代或被淘汰的风险。

（六）对机器设备及专利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减值迹象是否早已发生，以前报告期的会计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利润调节情形；

公司答复：

1、对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

兴科电子科技机器设备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生产设备订单不足，出现了较多闲置的情况。此外，由于部分设备使用年限较长，设备陈旧，生产效能降低，同时部分设备由于产品更新换代，出现闲置，出现减值迹象。上述减值迹象主要是最近报告期发生的，以前报告期的会计核算准确，不存在利润调节情形。

2、对专利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兴科电子科技持有的 2 个发明专利及 6 个实用新型专利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评

估价值为 5,439 万元，这部分专利权明细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授予日	专利期限	类型
1	一种无胶型、高结合力的不锈钢与塑料的复合体的制备方法	ZL201410404808.6	2015.10.21	20 年	发明
2	一种无胶型、高结合力的镁铝合金与塑料的复合体的制备方法	ZL201410404807.1	2015.10.21	20 年	发明
3	一种自动打磨技术	ZL201620090509.4	2016.6.22	10 年	实用新型
4	一种塑胶与金属组合的收集框架结构	ZL201620090516.4	2016.6.29	10 年	实用新型
5	一种手机的金属主框架结构	ZL201620090513.0	2016.6.22	10 年	实用新型
6	一种半自动多角度镗雕机	ZL201620090505.6	2016.6.15	10 年	实用新型
7	一种手机后壳	ZL201620091172.9	2016.8.17	10 年	实用新型
8	一种防撞的手机后壳	ZL201620091171.4	2016.9.7	10 年	实用新型

上述专利是由兴科电子科技研发生产团队在并购完成前独立发明及发现的，为兴科电子科技节约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效益。受益于上述无形资产，兴科电子科技 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81 亿元及 1.32 亿元；于 2017 年末，公司管理层预计 2018 年可以实现净利润 1.50 亿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带来了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的超额收益。无形资产从 2016 年 3 月 31 日开始，按 10 年使用期限摊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计提摊销 21 个月，2017 年年报未对未完成摊销的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18 年兴科电子科技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出现了大幅下降，公司判断兴科电子科技持有的专利权经济寿命已提前结束，未来已不能继续带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超额收益，已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该专利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摊销 33 个月，2018 年年底对尚未完成摊销的专利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专利权明显的减值迹象是最近报告期发生的，以前报告期的会计核算准确，不存在利润调节情形。

（七）对应收业绩补偿款项计提 60%坏账准备的依据，计提金额是否合理、准确，以及对业绩补偿的追偿措施。

公司答复：

依据公司与兴科电子科技原股东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高炳义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根据兴科电子科技原股东持股情况，2018 年年报预计兴科电子科技原股东需要

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为 4.24 亿元，经面谈、网上查询等情况了解，兴科电子科技原股东全额补偿 4.24 亿元现金难度较大，预计可以补偿 40%左右，为此，公司对应收兴科电子科技原股东的现金补偿款计提了 60%的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偿人	现金补偿合计	计提 60%	账面余额
胡恩赐	19,598.39	11,759.04	7,839.36
陈智勇	7,807.92	4,684.75	3,123.17
许黎明	8,325.54	4,995.32	3,330.21
高炳义	6,672.23	4,003.34	2,668.89
合计	42,404.08	25,442.45	16,961.63

1、兴科电子科技四位原股东实现 40%现金补偿可能性分析如下：

（1）胡恩赐、许黎明、高炳义长期从事实业投资，个人资产较多，通过“天眼查”查询的信息显示：

①胡恩赐持有粤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90%的股权；

②许黎明持有漳州青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100%的股权；

③高炳义持有深圳前海高博睿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100%股权；持有漳州市桃花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35%的股权；持有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的财产份额；持有东莞市宇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50%的股权；持有漳浦县马坪镇顶田头果林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8 万元）35%的股权。

此外，胡恩赐、许黎明、高炳义名下可能仍有其他财产可用于支付业绩补偿款。

（2）经查询，胡恩赐、许黎明、高炳义、陈智勇四人信誉情况良好，未有刑事处罚的记录；未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四人的主动或恶意逃避支付业绩补偿的可能性较低。

（3）公司以 10.85 亿并购兴科电子科技时，为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四人代扣代缴了 1.93 亿元的个人所得税，股票注销后，公司将积极向税局申请退税，如能实现全额或部分退税，将大大增加实现 40%现金补偿的可能性。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管理层认为兴科电子科技原股东的偿债能力较强，最终对上述四人实现 40%的现金补偿的可能性很大，因此在年报中对现金补偿款计提了 60%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为合理、准确。

2、业绩补偿的追偿措施

胡恩赐、许黎明和高炳义三人分别出具了《业绩补偿履行计划》，制定了相应的还款计划，后续公司将要求他们严格按该计划履行补偿义务，如遇到不能正常履行还款计划的情形，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协商、催告、仲裁或诉讼等多种法律途径收回业绩承诺补偿款。

公司管理层正在与陈智勇协商业绩补偿、催告其提交《业绩补偿履行计划》及还款计划事宜，如协商、催告不成，公司将采取仲裁或诉讼等多种法律途径收回业绩承诺补偿款。

请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认为：

“1、在协议未执行、股权未过户的前提下，公司在 2017 年末对 Easy Go 及东方车云股权投资的确认及相关坏账准备冲回且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金额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2、2018 年末公司对 Easy Go 及东方车云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利润调节的情形。

3、鹰潭市信银风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与韬蕴资本对东方车云的增资属于市场上可供参考的交易案例，交易时间距离 2017 年度报告报表日不足 3 个月。同时，参考 2018 年 3 月科技部发布的《2017 年中国独角兽企业发展报告》中同行业其他公司的估值，该次增资中，对易到用车股权的估值未有明显超过同业其他公司的情况，因此 2017 年度报告中依据该次增资交易确认估值而不对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会计处理是谨慎、合理的。

4、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闲置的、经营租赁租出的机器设备，属于购置的，均为向非关联的设备供应商采购；属于企业合并形成的，已经外部第三方审计确认，上述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占该公司的计提减值前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已如实披露，对产能影响有限，未发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发现公司核心技术、关键设备存在被替代或被淘汰的风险。

6、公司对机器设备及专利权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利润调节的情形。

7、公司对应收业绩补偿款项计提 60%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业绩补偿的追偿措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审计机构意见

“1、我们获取了兴科电子科技与王菲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并对王菲和韬蕴资本实际控制人温晓东进行了访谈，并征询了律师的意见。

根据我们按照相关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程序,银禧科技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我们将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在审计银禧科技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核对。

根据我们按照相关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程序,银禧科技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鹰潭市信银风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与韬蕴资本对东方车云的增资属于市场上可供参考的交易案例，交易时间距离 2017 年度报告报表日不足 3 个月。同时，参考由评估专家出具的估值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报告，我们认为 2017 年度报告中不对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会计处理是谨慎、合理的。

4、我们将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在审计银禧科技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核对。

根据我们按照相关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程序,银禧科技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我们将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在审计银禧科技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核对。

根据我们按照相关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程序,银禧科技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我们将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在审计银禧科技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核对。

根据我们按照相关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程序,银禧科技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对应收业绩补偿款项计提 60%坏账准备为公司对四名股东信誉情况以及还款来源分析后的会计估计。我们检查了公司的分析过程，并征询了律师的意见，认为计提金

额是合理、准确的。

截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胡恩赐、许黎明和高炳义三人已向公司出具了业绩补偿履行计划。”

问询函问题三：年报显示，（1）你公司 2018 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产品的金额合计 71,28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32%。资料显示，第二、三名客户为境外法人，第五名客户已关闭手机业务。（2）2018 年你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产品金额合计 29,54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17%。资料显示，前二名供应商为境外法人独资企业，第三名供应商为境外法人。（3）2018 年末你公司向芜湖小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牛电子”）预付的款项余额为 1,513 万元，占预付款期末总额的 52%，你公司另有预付设备工程款余额 1,10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一）第二、三名客户简介，你公司向第二、三名客户销售产品类型，价格及公允性，销售规模与客户产销规模的匹配性，你公司应收款及回款情况；

公司答复：

1、公司 2018 年年报排名第二的客户情况

公司 2018 年年报排名第二的客户是一家日资企业，该客户位于香港，成立于 2011 年，兴科电子科技 2018 年与其 100%控股的东莞子公司进行交易，其东莞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开发、产销：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模具及五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批发业、零售业及相关配套服务。东莞子公司主要为 A 品牌公司供应全制程的金属精密结构件。

2018 年兴科电子科技向其东莞子公司提供 CNC 金属结构件部分制程加工服务，取得营业收入 15,129 万元，具体加工产品如下：

A 品牌产品加工项目	出货数量（万）	不含税金额（万）	平均单价
A 产品 Logo	250.52	4,459.29	17.80
SC16037 后壳组件	150.42	2,394.66	15.92
SC17028-2 后壳一阳灰色	28.56	2,073.39	72.60
SC17039 手机后壳（灰色）	266.76	1,600.53	6.00
SC15053 中框	564.54	2,258.15	4.00
SC15065 底壳	362.31	2,004.70	5.53
SC18006 USB 接口	70.20	276.13	3.93
生产设备租赁收入	-	62.13	
合计	1,693.30	15,12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113 万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该客户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款。鉴于该客户产品是 A 品牌手机的后壳组件、中框及各类金属小件，该客户每年销售额巨大，兴科电子科技为其提供部分制程加工，销售规模与客户产销规模相匹配，价格公允，应收账款回款较好。

2、公司 2018 年年报排名第三的客户情况

公司 2018 年年报第三名客户从事电线电缆料业务，该客户由同一控制下的三家台资公司构成，该客户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电源线、电源插接器、绞铜线、塑胶粒产品，主要市场是欧美等境外市场，主要客户为 QMTT2、Home Depot、Walmart 等。三家公司中有二家位于菲律宾，成立时间超过 20 年，公司与其业务合作时间超过 20 年；一家位于广东惠州，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为 138 万美元，公司与其合作时间为 4 年。公司在 2018 年共计销售电线电缆加工所需的聚氯乙烯改性塑料胶粒 6,568 吨给这三家客户，不含税销售金额为 5,214 万元，均价为 7,938 元/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三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740 万元，回款情况良好。该客户的产品市场需要广阔，每年销售额在 6 亿以上，公司销售规模与客户产销规模相匹配，价格公允，回款情况良好。

(二) 第五名客户退出手机业务对你公司经营的影响，存货或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应当计提减值的情形，应收款及回款情况；

公司答复：

公司年报第五名客户为厦门美图移动科技有限公司，是兴科电子科技手机全制程客户，兴科电子科技为其提供全制程的手机结构件加工服务。2018 年销售给该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4,629.70 万元，占兴科电子科技营业收入的 13%。2019 年 4 月该客户突然宣布在 2019 年年中关闭手机业务，将旗下的美图手机的品牌独家授权给小米。作为兴科电子科技的大客户，该客户宣布退出手机业务将对兴科电子科技 2019 年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厦门美图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的专用存货账面价值 230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减值准备 218 万元，计提比例为 95%，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因兴科电子科技最近半年订单不足，闲置设备较多，2018 年底公司对兴科电子科技的固定资产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8 亿元，计提时已充分考虑到 2019 年订单不足闲置设备较多的情况，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兴科电子科技与该客户的业务已在 2019 年 2 月结束，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该客户的应收账款与存放在该客户的保

证金已全部收回。

(三) 前三名供应商简介, 你公司向前三名供应商采购产品类型, 价格及公允性, 采购规模与你公司产能产量的匹配性;

公司答复:

2018 年, 公司向前三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类型	采购额(万元)	平均单价 (万元/吨)	年采购量 (万吨)	年需求量 (万吨)
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增塑剂	7,586	8.67	0.88	2
排名第二的供应商	PVC	6,295	7.47	0.84	4
排名第三的供应商	AS、PS、ABS 等	5,921	11.48	0.52	2

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于 1976 年在台湾成立, 为联华神通集团旗下企业之一。最初于高雄林园设厂生产, 随着全球经济发展重心崛起及下游产业外移, 现已在大陆华东、广东、江苏、辽宁、四川等地设增塑剂生产厂, 为公司增塑剂原材料的重要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供应商设立于 1995 年, 注册资本为 2.6 亿美元, 是三菱商事株式会社在中国成立的投资性控股公司, 其总部在上海。该供应商在中国的贸易活动与事业投资涉及能源、金属、机械、化学品、粮食与食品、资材与纤维各个传统领域, 为公司 PVC 原材料的重要供应商。

排名第三的供应商, 于 1973 年在台湾成立, 该供应商的生产工厂位于高雄市, 成立以来一直从事 SM、ABS 等石化产品的生产, 为公司改性工程塑料原料 AS、PS、ABS 的重要供应商。

前三大供应商均为大型跨国公司, 从事业务范围广泛, 实力较强。公司 2018 年采购额只占其营业额的较小部分, 2018 年公司根据自身需求, 按照市场价格向其采购, 采购价格公允, 采购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量相匹配。

(四) 你公司向小牛电子、预付设备工程款供应商采购产品类型及用途, 预付款的必要性, 预付周期, 产品到货、保存及使用情况, 预付款是否存在流向你公司客户及关联方、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答复:

2018 年预付芜湖小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32 万元, 用于采购聚氯乙烯改性塑料生产原材料增塑剂, 截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 预付款采购的原材料已全部入库, 共计采购原材料 1,372 吨, 其中投入产品生产 1,326 吨, 库存余额为 46 吨。

增塑剂供应商的结算周期一般 1-2 个月, 不接受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向芜湖小牛电

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6个月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采购,与其他增塑剂供应商相比,在同等价格的情况下,可延长付款期,节约利息成本。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预付款采购到的原材料已全部入库,预付款没有流向公司客户及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

(五) 第二、三名客户,前三名供应商与你公司的合作年限,是否与你公司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公司答复:

公司第二大客户是日资企业,兴科电子科技从2014年9月开始合作,合作期限4年半;公司第三大客户是台资企业,母公司与其合作年限已超过10年。

排名第一、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是母公司的供应商,合作时间已超过10年。排名第三的供应商是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供应商,从2014年3月开始合作,合作时间为5年。

公司及关联方与排名第二、第三的客户及前三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请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审计机构说明对你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购销业务真实性采取的核查措施及核查结论。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认为:

“1、公司对第二、三名大客户的销售的会计处理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销售规模与客户产销规模具有一定的匹配性,公司应收款及回款情况良好。

2、第五名客户退出手机业务将对公司2019年业绩具有一定的影响,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计提了存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之前货款及保证金已全部收回。

3、公司对前三大供应商的采购的会计处理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采购规模与公司的产能产量具有一定的匹配性。

4、公司对小牛电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预付款采购到的原材料已全部入库,未发现预付款流向公司客户及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

5、公司与第二、三大客户及前三大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未发现公司及关联方与第二、三大客户及前三大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审计机构意见

“1、我们将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在审计银禧科技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核对。

根据我们按照相关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程序,银禧科技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我们将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在审计银禧科技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核对。

根据我们按照相关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程序,银禧科技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我们将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在审计银禧科技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核对。

根据我们按照相关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程序,银禧科技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我们将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在审计银禧科技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核对。

根据我们按照相关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程序,银禧科技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我们将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在审计银禧科技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核对。

根据我们按照相关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程序,银禧科技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在审计过程中,对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购销业务真实性采取的核查措施包括:

(1)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采购、销售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了解分析公司的业务流程、定价方式以及盈利模式,分析不同经济业务中公司承担的存货风险、信用风险和现金流等风险报酬转移情况。

(2) 对本期确认的采购选取样本,检查采购订单,付款申请单、入库单等记录;对本期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核对业务合同、订单、出库单、签收单以及相应的资金流水记录;

(3) 对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检查购销业务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4) 实施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有无跨期现象，检查是否存在期后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

经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购销业务执行情况正常，交易真实存在。”

问询函问题四：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4,309 万元。(1) 账龄 1 年以内且已投保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2,838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1%，账龄 1 年以内但未投保应收账款余额为 19,058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5%。(2) 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票据期末余额 1,568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725%。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一) 应收账款投保情况，包括保险公司、保险期限、保障范围、保险费用、追索条款，将账龄 1 年以内且已投保的应收账款对应坏账计提比例设为 1% 的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合理，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答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43 亿元，其中向保险公司投保的应收账款 3.29 亿，占全部应收账款的 61%。

为保证应收账款的安全性，降低坏账损失风险，公司与子公司分别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保险有限公司签订了应收账款保险合同。保险期限为 180 天信用期，保单有限效期为一年。保障范围为：买方拖欠、破产或无力偿付，但《信用限额审批通知单》另有规定的除外。保险费用为投保应收账款金额的 0.3%-1%。

以下摘自部分保险合同的追索条款：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后，应委托保险人进行追偿或按照保险人的指示自行追偿，否则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比例直至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被保险人委托保险人追偿或按照保险人的指示自行追偿的情况下，如查明被保险人所受损失属于赔偿责任，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按照各自权益比例分摊追偿费用；如查明被保险人的损失不属于保险人的赔偿责任，追偿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第十九条 保险单约定的风险发生后，无论被保险人与买方是否有特别约定，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买方或担保方对被保险人的任何付款和付出的权益均被视为按时间顺序偿还保险项下被保险人对该买方的应收账款。

第二十条 在保险人赔付后，被保险人应将赔款所涉及的贸易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

给保险人。对赔款金额外的欠款，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应授权保险人代为追偿，并提供相应的授权文件。在保险人赔付后，从买方或担保方收回的任何款项和其它权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单项下各自的权益比例与被保险人分摊追偿费用和追回款。如果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从买方或担保方追回或收到任何款项或其它权益，在与保险人分摊之前，视为代保险人保管。被保险人应在收到上述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保险人应得部分退还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赔付后出现下列情况时，被保险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退款要求后 10 日内退还保险人已支付的赔款及相关利息：

（一）保险人发现被保险人与买方存在付款担保或贸易纠纷，或被保险人未遵守最大诚信原则，存在欺诈行为或与买方有恶意串通行为；

（二）被保险人收到赔款后，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又接受退货、同意折扣，或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与买方达成还款或和解协议；

（三）由于被保险人原因致使保险人不能完全或部分行使代位求偿权；

（四）保险人查明致损原因不属于本保险单保险责任范围。”

公司对应收账款有着严格的内控管理，根据公司销售出货风险控制规定，对出现按合同约定付款期而未付款的客户，实行总经理评估审批交货，超过一定期限未支付货款的客户停止交货，将出货金额严格控制在保险额度范围内，严防坏账损失的发生。

公司信用部门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同时让保险公司帮催收出现恶意拖欠的货款，加上保险公司的正常赔付，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比率较小，坏账损失率最高年份也未超过 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54,308.52	77,204.84	53,766.33
坏账准备余额	3,301.85	4,345.09	2,565.22
实际坏账损失	237.91	506.14	23.43
坏账损失率	0.44%	0.66%	0.04%
收到保险赔款	84.71	67.65	237.26

公司管理层认为已投保的应收账款风险特征明显低于未投保的应收账款，两者在风险程度上有明显区别。未投保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时，公司只能通过法律方式进行追讨，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高；已投保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时，公司除通过法律方式进行追讨外，还可向保险公司申请赔偿，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按 70-90%的

比率将赔偿款支付给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

鉴于已投保的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显著低于未投保的应收账款，公司对账龄在一年内的已投保的应收账款按 1%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如账龄超过一年则按 100%计提坏账准备，该坏账准备估计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经查阅同行业公司财务报告，暂时没有发现为应收账款购买保险的情况。公司没有投保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较为谨慎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金发科技	普利特	德威新材- 线缆材料	德威新材- 合成材料	银禧科技- 无保险	银禧科技- 有保险
6 个月以内	1%	0%	0%	5%	5%	1%
6 至 12 个月	5%	5%	5%	5%	5%	1%
1-2 年	20%	20%	50%	20%	25%	100%
2-3 年	50%	50%	80%	50%	50%	100%
3 年以上	75%	75%	100%	100%	100%	100%

综上所述，公司将账龄 1 年以内且已投保的应收账款对应坏账计提比例设为 1%的会计处理谨慎、合理，未投保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为谨慎，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是否发生过已投保应收账款未能按期收回的事项，如是，请说明保险赔付情况及你公司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公司答复：

公司发现应收账款拖欠无法回收后，需在保险公司规定的期限内向保险报损，经保险公司催收也无法收回后，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按报损金额的 70-90%的比率将赔偿款支付给公司。

2018 年公司共计收到 84.71 万元的保险赔款，占报损金额的 7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报损金额	保险赔偿金额	赔付比	公司承担损失
广东威多福集团有限公司	20.98	17.71	84%	3.26
天津雅园科技有限公司	72.13	50.49	70%	21.64

浙江沃森电器有限公司	21.01	16.51	79%	4.50
合计	114.12	84.71	74%	29.41

2018 年年底，公司对保险公司赔偿后，仍不能收回的 26%应收账款 29.41 万元计提 100%坏账准备。

(三) 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结算模式是否发生重要变化，商业承兑票据的开票方情况，是否存在兑付风险；

公司答复：

2018 年期末与期初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幅
银行承兑汇票	6,803.01	14,837.03	-54%
商业承兑汇票	1,568.05	1.94	80,636%
合计	8,371.06	14,838.98	-43.59%

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 1,568.05 万元，与期初 1.94 万元相比，出现了大幅增长的情况，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从部分家电、汽车行业客户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商业承兑汇票的开票方主要是国内知名品牌家电企业及家电企业的直接供应商。鉴于部分商业承兑汇票由美的、海尔、海信等财务公司承兑，财务公司的贴现利率显著高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率，公司 2018 年底优先选择持有商业承兑汇票，而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也是导致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增加的另外一个重要原因。

商业承兑汇票的客户存在着一定的兑付风险，一方面公司可以根据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向资金实力较强的前手进行追索，另一方面公司也对多数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的客户应收账款进行了投保，如果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不能兑付，还可以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大大降低了商业承兑汇票的兑付风险。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表述存在错漏，请予以补正。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分为已投保和未投保两类计提。因年报填写工作人员的疏忽，在 2018 年年报中只批露了已投保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未投保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未批露。

现更正如下：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已投保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未投保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5	5
1-2 年	100	25	25
2-3 年	10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请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对第（1）（2）（3）项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认为：

“1、公司对应收账款投保方面的会计处理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2、公司存在已投保应收账款未能按期收回的情形，相关保险赔付情况需公司承担的责任均按照保险合同执行。

3、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商业承兑票据的开票方知名度较高，公司通过保险机制具有一定的抵扣商业承兑汇票的兑付风险的能力。”

审计机构意见

“1、我们将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在审计银禧科技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核对。

根据我们按照相关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程序,银禧科技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我们将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在审计银禧科技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核对。

根据我们按照相关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程序,银禧科技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我们将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在审计银禧科技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核对。

根据我们按照相关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程序,银禧科技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询函问题五：年报显示，（1）你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发出商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1,101 万元、8,998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为 27%、28%，分别较 2016 年提高 16 和

17 个百分点。(2) 2018 年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 2,839 万元，主要是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1,74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一) 发出商品的产品类型，对应客户情况，发货和结算时间，运输和保存情况，未确认收入原因，发出商品账面价值较高且与公司历史运营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是否与行业特征相符；

公司答复：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是向家电、汽车客户销售改性塑料产品形成的，家电、汽车客户对改性塑料产品需求量巨大，客户在交易中处于较为强势的地位，家电、汽车客户为追求较小的库存，减少资金占用，在销售框架合同中约定根据客户对改性塑料的使用数量进行结算，而非送货数量。

公司按照客户订单将改性塑料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后，先作为发出商品入账，由客户仓管进行保存管理，客户本月使用的改性塑料产品后，可在下月初进行结算并开具发票，按开票结算期为 1-3 个月，财务按开票情况确认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确认后相应减少发出商品。对于已运输至客户，客户按照销售框架合同尚未确认收入的改性塑料产品，因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的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在期末将其确认为发出商品。

公司最近两年大力开拓家电、汽车客户，这些客户的行业行为造成了公司最近两年发出商品价值较高，改性塑料行业龙头公司金发科技（股票代码：600143）主要客户也是家电、汽车，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较高，2018 年底金发科技的发出商品余额为 6.35 亿元。发出商品账面价值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的相关特征。

(二) 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类型，对应订单情况，商品库龄，减值迹象是否早已发生，以前报告期的会计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利润调节情形；

公司答复：

公司 2018 年年报对存货计提了 2,839 万跌价准备，其中对库存商品计提 1,742 万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分类如下：

1、对改性塑料产品计提 818 万元跌价准备，库龄 1-2 年，对应订单全部为改性塑料客户，计提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子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生产成本较高，毛利率偏低，库存商品经加权平均法核算后，造成部分库存商品账面成本高于售价。

2、对 CNC 金属结构件产品计提 361 万元跌价准备，库龄 1-2 年，对应订单为手机

结构件厂商，减值原因是产品成本价高于售价及订单结束后库存商品余料。

3、对氢氧化钴产品计提 563 万元跌价准备，库龄 1 年以内，该产品是通用原材料，目前暂无对应订单，减值原因是产品成本价高于市场售价。

以上库存商品的减值都是最近时期形成的，以前报告期的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核算准确，不存在利润调节的情形。

(三)库存商品入账金额的确认是否合理，商品价值是否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核算不准确的情形。

公司答复：

公司库存商品按实际生产成本进行核算，期末计提减值后，所有的库存商品价值均小于或等于市场价格，不存在成本费用核算不准确的情形。

请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审计机构说明对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真实性、成本费用核算准确性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对发出商品未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出商品账面价值较高且与公司历史运营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符合行业相关特征。

2、公司对存货计提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现调节利润的情形。

3、公司对库存商品的会计处理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审计机构意见

“1、我们将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在审计银禧科技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核对。

根据我们按照相关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程序，银禧科技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我们将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在审计银禧科技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核对。

根据我们按照相关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程序，银禧科技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我们将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在审计银禧科技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核对。

根据我们按照相关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程序,银禧科技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对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真实性、成本费用核算准确性的核查程序包括:

(1) 了解存货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内部控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对存货实施盘点,包括执行监盘与抽盘程序,以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等。

(3) 对存货中的发出商品向客户、第三方询证。对未回函的发出商品,执行替代程序,包括检查合同、发货单、发运凭证等,证实发出商品的存在性。

(4) 对存货中的发出商品实施期后测试,包括查验资产负债表日后发出商品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情况以及期后回款情况。

(5) 抽样检查生产成本计算表等成本核算资料,对存货实施计价测试,评价存货期末金额准确性。

经核查,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真实性可以确认,成本费用核算准确。”

问询函问题六:年报及日常公告、互动易答复显示,(1)“公司目前已经发展成为国内 3D 打印高分子材料领域领先者”“热固性复合材料电池箱体项目预计 12 月试产,5 月大批量生产”“钛合金手机中框复合压铸铝合金中板工艺的研究已被某手机终端品牌正式立项且开发完成,预计 2 月可满足量产”“不锈钢椭圆壳体无缝焊接技术的研究项目已开发完成,客户已正式立项开发,预计 3 月可满足量产”“委托深圳大学研究开发氢燃料电池关键材料”“公司已在 2016 年组建团队开发 OLED 应用材料,公司现有的聚酰亚胺合成物可中试生产”。(2) 3D 打印一体化项目终止并退回剩余地方配套财政补贴。

(3) 苏州银禧新能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及刚果金的 3000 金属吨钴冶炼项目尚处于投资期,报告期投入 8,137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一) 上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表述的准确性,3D 打印、复合材料、电子烟、等业务的开展情况和财务贡献;

公司答复:

1、3D 打印材料

公司 3D 打印项目开发出了食品级 PLA、食品级 PETG、丝绸色丝材、柔性 PLA、ASA 等新型产品并投入市场销售。尼龙粉末类产品则推出了黑色尼龙 6 和 TPU 粉材，TPU 粉材被广泛应用在鞋材市场，分别与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俄罗斯等国家的丝材客户以及粉材客户进行了接洽与批量稳定合作，未来在稳定原有市场的同时，公司将持续开拓更广阔的国际市场空间，2018 年 3D 打印项目线材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804 万元。

2、复合材料

2018 年公司在苏州建立苏州银禧新能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复合材料研发与生产，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2018 年该公司已经取得宁德时代(CATL)的供应商代码，小批量供应。2018 年公司新能源复合材料营业收入为 62 万元

3、电子烟项目

兴科电子科技于 2018 年 4 月开拓了电子烟等非手机业务，该领域发展前景较好，统计数据显示 2017 年国内电子烟销量约为 16 亿支，预计 2018 年有望突破 22 亿支，预计未来几年具有高速的复合增长率。兴科电子科技 2018 年电子烟相关营业收入为 5,249 万元。

4、氢燃料电池材料

为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产品竞争力和附加值，推动公司碳纤维复合材料在氢能源产业方面的应用，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与深圳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深圳大学研究开发氢燃料电池关键材料氢燃料电池。该项目系公司 2019 年新开发的项目，尚处于开发期，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实现销售。

5、OLED 应用材料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 OLED 柔性显示用衬底材料聚酰亚胺相关产品研发，截至目前公司承担广东省重大专项“柔性显示用聚酰亚胺共聚物的合成与制膜”项目获得了省财政厅下发的 300 万元补助资金，由于柔性显示的产业化需求尚未启动，因此该项目尚处于产品开发验证阶段，目前公司尚无量产的计划。同时公司已将本项目开发的技术转到通讯用材料方面，目前该项目还处于产品开发验证阶段。

本项目材料虽有提供给下游潜在客户试用，但是暂未进行销售。

6、金属材料 CNC

兴科电子科技在金属材料方面的研发情况如下：对钛合金手机中框复合压铸铝合金

中板工艺的研究，以线割+焊接+CNC+复合压铸工艺实现结构强度高、外观多色彩、抗蚀性好的手机中板产品；对电子烟产品“不锈钢椭圆壳体无缝焊接技术的研究”，研发设计的不锈钢无缝焊接椭圆壳体，以冲压+CNC+表面处理工艺实现结构强度高、外观多色彩、抗划伤的外型独特性产品。以上项目已完成项目研发，可满足量产需求。

（二）3D 打印一体化项目相关补贴的历史收入确认是否合理、准确，项目终止原因及对相关业务的影响、退回补贴的原因；

公司答复：

公司于 2016 年引进“3D 打印一体化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研发与产业化创新团队”，并获得广东省第五批引进创新团队项目立项。本团队研究内容主要针对 3D 打印产业涉及的产业链各环节需求与生产信息不对称，生产与销售脱节，3D 打印各环节资源难以整合等困境，探索将信息技术与 3D 打印产业深度融合，研发用于打通垂直智能制造通道和水平价值链通道的一体化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实现 3D 打印产业链各环节的信息对接、资源整合、线上线下协同，推动消费互联网向产业互联网的转变。

为运营此项项目，公司在深圳成立了深圳三维魔坊网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并建立组建了一支由十多人组成的稳定的研发和运营队伍，以支持 3D 打印一体化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的构建和运营。团队成员已经完成了 3D 模型在线传播、销售、打印于一体的 3D 打印一体化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设计，完成了基于共性调度服务引擎系统的 3D 打印作业调度管理系统开发等工作。

经过三年运营，由于国内 3D 打印产业仍处于产业发展的初始阶段，3D 打印市场尚不成熟、其技术在民用领域仍未跟上发展的步伐。公司引进的“3D 打印一体化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研发与产业化创新团队”虽能实现平台运作，但是要大规模应用并且达到合同书要求，即截止到 2020 年实现 13,500 万元的销售额，在项目期内暂时无法完成。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申请停止 3D 打印一体化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并于 2018 年获得批复。

本项目共收到专项资金 3,500 万元，收到项目款后，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收到上述财政资助款项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项目的归属期间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分次计入各期损益。公司根据项目进展及费用支出情况于 2016-2017 年度共确认 372 万元其他收益，2018 年未确认其他收益。

经科技局对专项支出的审核情况，公司需要退回项目款共计 3,283 万元，截至 2019

年5月9日，该款项已全部完成退款。按照退款情况计算，公司2016-2017年多确认了其他收益155万元，多确认的其他收益在2019年5月调整，影响2019年5月税前利润155万元。

（三）年产3000金属吨粗制氢氧化钴冶炼项目报告期投入资金的具体用途，采购是否真实、公允，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客户及关联方、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答复：

年产3,000金属吨粗制氢氧化钴冶炼项目在2018年报告期内累计投入金额为8,137.28万元，全部用于项目的投资，没有流向客户及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投入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1	刚果公司的货币资金	31.75
2	采购钴矿石预付款	148.66
3	生产设备进口时缴交的增值税	325.87
4	固定资产投资，明细如下	849.59
	其中：机器设备	26.08
	运输工具	138.92
	境外土地	612.23
	其他设备	72.37
5	在建工程投资，明细如下	3,898.85
	其中：机器设备及建材	2,987.03
	厂房建筑费用	203.67
	土地平整等费用	708.15
6	无形资产-采矿权	2,882.54
	投入合计	8,137.28

综上，3,000金属吨粗制氢氧化钴冶炼项目报告期用于采购的资金用途真实、公允，不存在资金流向客户及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

（四）结合氢氧化钴项目投入及行业变化情况，说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矿石品味及开采难度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矿权入账价值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答复：

公司在刚果金的投资8,137.28万元，共两类，第一类是对年产3,000吨粗制氢氧化

钴的投资，2018 年共计投资 5,254.74 万元；第二类是对 PE12337 矿区采矿权的投资，金额为 2,882.54 万元。

1、年产 3000 吨粗制氢氧化钴项目的可行性情况说明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在刚果金建设年产 3,000 金属吨粗制氢氧化钴冶炼项目》的公告，预计项目达产的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11,100 万美元，年平均税后净利润为 1,737.10 万美元，内部收益率为 39.67%，在 $i=12\%$ 的折现率水平下，项目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5,776.02 万美元，投资回收期为 4.3 年。

该可行性报告中，氢氧化钴的项目寿命期内平均售价为 3.67 万美元/吨。受周期性影响，目前氢氧化钴市场价为 2.50 万美元/吨左右，较可行性报告价格出现了较大的变动，但公司管理层认为 3,000 吨氢氧化钴项目的可行性未出现重大变化，主要原因是：

（1）钴金属是工业用途非常广泛的稀有金属，在新能源动力电池等领域有着不可或缺用途，从全世界勘探的情况看，只有非洲的刚果金储量丰富，开采成本最低。目前价格低迷的情况属于周期性较强采矿业的暂时性的情况，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广，价格将逐步走出低谷，向合理的价格靠近。

（2）3,000 吨氢氧化钴项目正处于建设期，还未投产，投产前的价格波动对项目可行性影响不大，该项目经营周期为 10 年以上，目前暂时性的价格波动对该项目未来 10 年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3）在刚果金矿产品原料市场，钴矿石价格与氢氧化钴等钴类产品价格变动很强的联动关系，氢氧化钴等钴类产品价格下降时，作为主要生产成本的钴矿石原材料价格也相应下降，矿石原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 70% 左右，矿石成本的下降减少了氢氧化钴冶炼项目的生产成本，保证了氢氧化钴冶炼厂的合理利润。

2、PR12337 矿权的相关情况说明

PE12337 矿权位于著名的赞比亚—刚果（金）铜矿带（又称加丹加带）的成矿带上，该矿带从北西的科卢韦齐到东南的卢本巴希，延展长度 325Km、宽约 50Km。该矿带分布着较多的大型铜、钴矿山。

2018 年 10 月，公司披露了《刚果（金）科卢韦齐 PE12337 矿权铜钴矿预查地质报告》，矿区资源预查结果如下：

全区共获得保有资源量（332+333）钴矿石量 254.40 千吨，钴金属量 655.71 吨，钴平均品位 0.26%。其中：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钴矿石量 158.63 千吨，钴金属

量 409.14 吨，钴平均品位 0.26%；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钴矿石量 95.77 千吨，钴金属量 246.57 吨，钴平均品位 0.26%。

全区共获得保有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铜矿石量 23.45 千吨，铜金属量 122.43 吨，铜平均品位 0.52%。

本次参照已知 Co1 号矿（化）体的平均品位、地面高精度磁法扫面圈定的 M1 号磁异常以及激电中梯扫面测量圈定的 RES1 号低电阻率异常的异常规模，预测本区远景资源量，其预测结果（仅供参考）为：预测远景资源量钴矿石量 5,700 千吨，预测钴金属量为 14,820 吨，预测钴平均品位 0.26%。

资源量估算总表

矿体号	资源/储量编码	矿石量 (kt)	金属量		平均品位 (%)		备注
			Cu (t)	Co (t)	Cu	Co	
Co1	332	158.63	-	409.14	-	0.26	-
	333	95.77	-	246.57	-	0.26	-
	332+333	254.40	-	655.71	-	0.26	-
Cu1	333	23.45	122.43	-	0.52	-	-
	预测钴远景资源量	5,700	-	14,820	-	0.26	仅供参考

从上述预查的情况看，该矿区的矿石品味及开采难度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开采前，还要进行具体详细勘测，以确定具体开采区的矿石品味及开采难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四条规定：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PE12337 矿权的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矿权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符合会计准则无形资产确认条件，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 420 万美元采矿权交易对价确认为无形资产，矿权入账的价值准确。

根据 PE12337 勘探报告中关于钴矿石储量的数据，预计该矿山未来开采后可带来的经济价值已远远超过了 420 万美元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该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五）近两年研发投入的主要项目简介，成果转化情况，投入资金的主要用途，研发投入占比是否与同行业情况相符，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客户及关联方、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答复：

近两年研发投入的主要项目如下：

1、3D 打印制造复合材料研发项目，成功的引进以华中科技大学史玉升教授为团队带头人的创新科研团队，研发的部分复合材料已全面实现上市销售，其中公司研发的尼龙粉产品打破了国外企业的一直垄断的局面，可以替代该进口产品，3D 打印材料是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储备产业。

2、新能源动力汽车的热固性复合材料电池箱体项目，研发由热固性玻纤/碳纤增强复合材料替代金属材料，以拓展公司产品应用新领域，布局新能源汽车材料领域，增加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2018 年在苏州成立了控股子公司苏州银禧新能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专门用于该项目的研发生产，目前已投入小批量生产。

3、车用金属效果环保免喷涂聚丙烯复合材料研发项目，研发具备金属外观效果的复合改性塑料材料，用于替代喷漆工艺。该产品通过产品外观设计的效果，替代了原有的喷涂电镀工序，符合国家环保战略；通过实现免喷涂，提升客户的生产效率，增加产品市场竞争力。目前，该类产品已进入小批量生产。

4、兴科电子科技的金属材料研发项目，对钛合金手机中框复合压铸铝合金中板工艺的研究，以线割+焊接+CNC+复合压铸工艺实现结构强度高、外观多色彩、抗蚀性好的手机中板产品；对电子烟产品“不锈钢椭圆壳体无缝焊接技术的研究”，研发设计的不锈钢无缝焊接椭圆壳体，以冲压+CNC+表面处理工艺实现结构强度高、外观多色彩、抗划伤的外型独特性产品。以上项目已完成项目研发，可满足量产需求。

2017 年、2018 年公司利润表中列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0,995 万元与 10,8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46%与 4.86%，投入资金按费用分类如下：

费用分类	2018 年（万元）	占比	2017 年	占比
人员人工	3,425.93	31%	3,684.36	34%
直接投入	5,682.02	52%	5,508.71	51%
折旧与长期待摊费用	954.56	9%	829.60	8%
装备调试费	116.32	1%	19.43	0%
其他费用	816.04	7%	795.04	7%
合计	10,994.87	100%	10,837.13	100%

经查询了改性塑料同行业 2018 年年报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金发科技为 4.01%，普利特为 6.19%，德威新材为 2.47%，公司的研发投入与同行业情况基本相

符，不存在资金流向客户及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

请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认为：

“1、公司在 3D 打印、复合材料、氢燃料电池、电子烟、OLED 应用材料等业务的开展情况良好，部分业务已实现商业化并确认相关收入。

2、公司对 3D 打印一体化项目相关补贴的历史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项目终止及补贴退回符合相关流程要求。

3、公司对年产 3,000 金属吨粗制氢氧化钴冶炼项目的采购的会计处理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资金流向客户及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

4、公司氢氧化钴项目可行性未发生变化，未发现矿石品味及开采难度与同行业存在显著差异，矿权等无形资产确认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未发现减值迹象。

5、公司近两年研发投入的主要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研发投入占比与同行业情况基本相符，未发现资金流向客户及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

审计机构意见

“1、我们将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在审计银禧科技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核对。

根据我们按照相关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程序,银禧科技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我们将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在审计银禧科技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核对。

根据我们按照相关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程序,银禧科技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我们将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在审计银禧科技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核对。

根据我们按照相关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程序,银禧科技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我们将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在审计银禧科技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

审核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核对。

根据我们按照相关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程序,银禧科技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我们将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在审计银禧科技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核对。

根据我们按照相关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程序,银禧科技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询函问题七： 年报显示，2018 年你公司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拟回购金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70 万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547 万元，自 2018 年 9 月以来回购计划无进展，且回购计划已延期至 2019 年 7 月。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股份回购方案的执行情况、合法合规性，保证回购方案执行的具体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购方案的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答复：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六个月，延长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股份回购及回购延期事宜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均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二）回购方案执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答复：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70.4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最高成交价为 9.26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8.8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5,465,686.99 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三）保证回购方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答复：

公司在后续回购方案的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以及自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不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财务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股票质押风险，2018 年第三季度以来，和公司合作的大部分银行对公司进行抽贷，公司银行借款余额由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 6.31 亿减少到 2019 年 5 月 23 日的 4.65 亿，减少 1.66 亿元；2019 年 4 月公司公告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净利润亏损超过 8 亿元后，所有的授信银行又开始进行新一轮的风险排查，在业绩亏损风险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危机风险未排查清楚前，授信已到期的银行暂停了新的授信审批，授信未到期的绝大部分银行暂停了借款。目前，绝大部分授信银行都执行只还款不借款，同时还暂停了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公司 2019 年第二季度末，尚有 0.38 亿元银行贷款到期，归还后，公司的流动资金将会进一步减少。

在公司流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将有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因此，如果银行停止对公司抽贷，公司资金宽裕，公司将按照股份回购方案，继续进行股票回购；如果银行继续抽贷，公司资金有限，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将暂停股份回购。

未来，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认为：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及回购延期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流程和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执行程序合法合规；上市公司后续将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财务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股份回购。”

问询函问题八：年报显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谭颂斌与其一致行动人周娟持有及控

制的你公司股票合计 15,003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9.73%，累计质押股份 14,526 万股，占控制你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99.89%。此外，由于股份质押纠纷，控股股东已被质权人提起诉讼及仲裁。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质押风险情况、诉讼及仲裁情况、股份冻结情况及应对措施，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情况及风险

公司答复：

1、瑞晨投资股票质押情况及风险

截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晨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879,3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60%，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8,621,148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9.63%。此外瑞晨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 10,256,300 股存放于光大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7%，瑞晨投资处于质押或担保状态下的股份数总计为 98,877,448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截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银禧科技股票收盘价格为 7.09 元/股，瑞晨投资存在平仓风险的质押股份数 51,251,1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1.8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数量 (股)	占所持公司 股份数 (%)	占公司总 股本 (%)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01日 2017年04月18日	11,999,900	12.14	2.38
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1日	10,000,000	10.11	1.98
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2日 2018年06月04日	24,529,900	24.81	4.86
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07日 2017年08月07日	4,721,348	4.77	0.94
合计			51,251,148	51.83	10.1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该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实际控制人谭颂斌股票质押情况及风险

截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545,9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5,87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4.89%；此外谭颂斌先生持有的 8,548,237 股公司股票存放于海通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4.74%；谭颂斌先生处于质押或

担保状态下的股份数总计为 34,418,237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63%。

截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银禧科技股票收盘价格为 7.09 元/股，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存在平仓风险的质押股份数及信用担保账户股份为 34,418,2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6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数量 (股)	占所持公司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账户)	-	8,548,237	24.74	1.69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9日	1,090,000	3.16	0.22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年3月22日	24,780,000	71.73	4.91
合计			34,418,237	99.63	6.8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该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3、一致行动人新余德康股票质押情况及风险

截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德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967,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1,967,1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截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银禧科技股票收盘价格为 7.09 元/股，新余德康存在平仓风险的质押股份总数为 11,93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诉讼情况及仲裁情况

公司答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诉讼情况及仲裁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周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存在诉讼，该诉讼尚处于受理阶段，尚未进行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相关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周娟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质押式证券回购业务存在诉讼，上述诉讼尚处于受理阶段，尚未进行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及部分股份被冻结的相关公告》。

3、控股股东瑞晨投资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质押式证

券回购事项引起争议，东莞证券已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该仲裁尚处于受理阶段，尚未进行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相关公告》。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情况

公司答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瑞晨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共计28,492,302股已被冻结，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469%，其中24,529,900股已被中原证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保全财产，占公司股份总数4.8616%；3,962,402股已被东莞证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853%。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银禧科技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对措施

公司答复：

公司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积极与上述质权人沟通，争取通过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提前归还融资款项等有效措施化解平仓风险。

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聘请律师对相关诉讼、仲裁事件进行跟进，同时也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争取通过庭外和解方式解决上述诉讼、仲裁事宜。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谭颂斌直接持有公司34,545,994股，谭颂斌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周娟女士通过直接持有及控制瑞晨投资、新余德康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45,362,222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28.81%。

上述诉讼、仲裁事件涉及股份总数共计54,031,284股，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的37.17%，占公司总股本的10.71%。如若上述诉讼、仲裁事件败诉，债权人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偿还债务，则不排除因强制执行上述股份从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率较高；上市公司

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风险情况、诉讼及仲裁情况、股份冻结情况等，且正积极通过多种措施争取化解平仓风险及解决诉讼、仲裁事项；但不排除上述诉讼、仲裁败诉后因股份被强制执行从而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问询函问题九： 年报及日常公告显示，（1）你公司斥资 1,500 万元受让谭颂斌所持有的樟树市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新投资”）的全部合伙份额。（2）司家保、罗成才、朱建军、林国珍、周忠明、蓝杰等股权激励对象先后多批离职，相关期权注销。（3）你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期末余额 4,051 万元，较期初增长 20%。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一）谭颂斌对瑞新投资的实缴出资情况，你公司受让合伙份额的目的及公允性，瑞新投资的运营和投资情况，相关投资是否与你公司的战略规划契合，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客户及关联方、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答复：

1、瑞新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樟树市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新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樟树市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2MA35KE0H3D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府桥路干部小区 10 栋楼底 56 号

执行职务合伙人：深圳前海瑞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易新文）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7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基金产品情况

瑞新投资是专注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的产业投资基金，基金产品情况说明如下：

投资目标	获取资本增值收益
投资策略	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或可转换债权等方式，获得投资标的公司股权，

	并通过股权增值转让获利
投资范围	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的公司，包括拟上市、拟挂牌新三板的公司的股权投资、IPO 公司的战略配售、新三板挂牌企业的定向增发及股份转让等；在资金闲置期可进行有稳定回报的短期资金动作，包括定期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固定收益证券等低风险业务操作。
关注行业	新能源汽车产业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未经审计）	2017年（经审计）	2018年（经审计）
货币资金	3,001.41	6.84	2,062.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750.00	750.00
应收账款	-	-	-
流动资产合计	3,001.41	3,023.48	2,879.43
长期股权投资	-	2,000.00	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000.00	2,000.00
资产总额	3,001.41	5,023.48	4,879.43
其中：短期借款	-	-	-
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1.41	5,023.48	4,879.43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41	-77.93	-144.05
资产负债率	-	-	-

2018 年货币资金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20,628,282.16	68,382.40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合计	20,628,282.16	68,382.40

注：银行存款主要构成为瑞新投资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共计 2,050 万元。

2018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股权投资	0.00	0.00
债券投资	0.00	0.00
基金投资	0.00	0.00
其他投资	7,500,000.00	27,500,000.00
合计	7,500,000.00	27,500,000.00

注：其他投资主要为瑞新投资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综上，瑞新投资资金主要用于对外投资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及结构性存款。瑞新投资不存在资金流向瑞新投资客户、关联方，也不存在流向银禧科技客户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流向银禧科技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

（4）原合伙人谭颂斌先生出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股权转让前，谭颂斌先生对瑞新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颂斌	3,000	1,500	30
合计		3,000	1,500	30

（5）瑞新投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瑞新投资对外投资企业为苏州妙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妙益”），苏州妙益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电动汽车锂电池管理系统（BMS）、汽车显示仪表、控制模块的研发和销售，其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苏州妙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M98923D

注册资本：1353.0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5 幢（NW-05）401 室和 501 室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9 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池管理系统、电力储能产品、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汽车零部件、计算机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并从事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2018 年，苏州妙益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经审计）	2017年（经审计）	2018年（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1.47	6,779.64	6,538.68
负债总额	1,000.73	3,092.50	2,383.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74	3,687.14	4,154.80
营业收入	1,102.12	5,736.41	3,060.86
净利润	-73.66	616.40	360.10
资产负债率	79.96%	45.61%	36.46%

2、公司受让瑞新投资合伙份额的目的

公司专注于高分子材料研发制造 20 余年，通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在高分子材料领域已逐步延伸至三大细分领域：高分子材料-改性塑料领域、高分子材料-金属材料精密结构件制造领域、高分子材料-新能源汽车材料领域。其中新能源汽车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行业，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瑞新投资主要投资方向为新能源汽车产业。

银禧科技投资瑞新投资，依托其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投资领域的专业判断，有助于银禧科技及时把握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最新动态，加速银禧科技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业布局；此外通过瑞新投资专业团队对项目的筛选、考察与储备，有助于银禧科技寻找和培育新能源领域的优质目标企业，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符合银禧科技的整体战略规划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瑞新投资是专注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投资的产业投资基金，其投资方向属于国家鼓励的新能源行业，投资方向亦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以自有资金 1,500 万元受让谭颂斌先生所持有的瑞新投资的 30%的全部合伙份额（对应谭颂斌先生向瑞新投资实缴出资 1,500 万元和未缴付出资 1,50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瑞新投资的净利润分别为 1.41 万元、-77.93 万元和 -144.05 万元。瑞新投资利润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由于瑞新投资目前尚属于起步期，主要业务目标是投资孵化项目，所投资的项目尚未到达回收期未有退出收益且需要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相应的基金管理费用，因此出现净利润为负的情况。

截至目前，瑞新投资的对外投资为苏州妙益，其主营业务为电动汽车锂电池管理系统（BMS）、汽车显示仪表、控制模块的研发和销售。2016 年 2017 年和 2018 年，苏州妙益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3.66 万元、616.40 万元和 360.10 万元。

综上，公司以平价受让谭颂斌先生所持瑞新投资 30%合伙份额，一方面是出于其个人资金需要，另一方面也可避免其与公司同业竞争。该次交易的对价和所受让的瑞新投资 30%合伙份额对应的净资产接近，未有较大增值，交易对价合理、公允。

(二) 你公司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答复：

2018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受让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所持有的瑞新投资的 30% 合伙份额，该事项是公司基于未来战略发展考虑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价格合理、公允，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8 年公司对外担保主要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317 号），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 你公司是否出现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形；

公司答复：

由于股权激励对象离职时间和离职日期不尽相同，因此公司统一做法是第二年为已离职人员股权激励对象统一办理其所获授的期权的注销工作。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离职情况及其所获期权注销情况如下：

离职人员姓名	离职年份	对应期权注销数量（万份）
司家保、李文杰、丁锋、刘志平、曹存林、黄玉锋、欧阳曜宇、夏星、李石明、段登科、吴卫丹	2015 年度	69
罗成才、潘治梁、张旭文	2016 年度	8.40
朱建军、林国珍、周忠明、蓝杰	2017 年度	20.80

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其离职时间并不是集中在同一时间段，且部分人员离职是由于末位淘汰，优胜劣汰所致；此外离职人员若为公司技术人员，根据入职时公司与其签署的竞业限制合同规定，技术人员离职后不能到与公司存在相同业务的公司任职。因此，上述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林登灿先生、副总经理黄敬东先生、财务总监顾险峰先生、

董事会秘书郑桂华女士、副总经理张德清先生等均已在公司任职超过三年，且近三年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较为稳定，没有出现重大变动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未出现对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形。

（四）待抵扣进项税额金额核算是否准确、合理；

公司答复：

根据相关会计报表列报准则，对于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列示。2018 年年报待抵扣进项税额期末余额 4,051 万元，较期初 3,379 万元增加 672 万，增长 2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刚果钴业公司采购了较多的生产设备，设备进口时向刚果金税务部门缴交了 326 万元增值税，尚未进行抵扣；其次是东莞钴业采购的部分氢氧化钴产品年底尚未实现销售，增加了待抵扣进项税额 128 万元。

公司财务部严格按相关会计准则核算待抵扣进项税额，待抵扣进项税金额核算准确、合理。

（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存货、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勾稽关系；

公司答复：

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22.63 亿元，与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5 亿元相差 2.32 亿元，以营业收入 22.63 亿元经为起点调整到销售商品、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如下：

加：

- 1、增值税销项税额 3.12 亿元
- 2、应收账款期初、期末余额（不计坏账准备）减少 2.29 亿元
- 3、应收票据期初、期末余额减少 0.65 亿元

减：

- 1、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而减少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3.63 亿元
- 2、预收款项等其他因素影响 0.11 亿元

经上述调整后，营业收入 22.63 亿元可实现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5 亿元勾稽关系。

公司 2018 年营业成本为 19.70 亿元，与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2 亿元相差 1.38 亿元，由营业成本为起点调整到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情况如下：

加：

- 1、增值税进项税额 2.86 亿元
- 2、应付账款期初、期末余额减少 1.13 亿元
- 3、应付票据期初、期末余额减少 0.31 亿元
- 4、预付账款期初、期末增加 0.15 亿元
- 5、其他影响（如采购商品不记入营业成本等情况）0.39 亿元

减：

- 1、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而减少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3.63 亿元
- 2、存货（不计跌价准备）期初、期末减少 0.68 亿元
- 3、直接人工费用 1.38 亿元
- 4、营业成本中折旧费 0.53 亿元

经上述调整后，营业成本 19.7 亿元可实现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2 亿元的勾稽关系。

（六）聚氯乙烯与聚丙烯期货套期保值、外汇期货套期保值规模是否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规模相匹配，风险敞口是否合理、可控。

公司答复：

2018 年 4 月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报告披露日内有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预计套期保值数量为聚氯乙烯不超过 1 万吨，聚丙烯不超过 1 万吨；拟套期保值最高持仓数量为聚氯乙烯不超过 7000 吨，聚丙烯不超过 7,000 吨；总计投入保证金及后续护盘资金不超 2,000 万元。

2、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

公司 2018 年聚丙烯采购数量约为 2 万吨，聚氯乙烯采购数量约为 4 万吨，收到客户外币回款金额折合美元约为 5,200 万美元，公司开展聚氯乙烯与聚丙烯期货套期保值、

外汇期货套期保值规模没有超过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规模，与正常业务规模是相匹配的。

2018 年公司根据收到客户需要远期交货的订单情况开展了聚丙烯期货套期保值，在大连商品期货市场共计购入 1,700 吨远期聚丙烯合约，共支付保证金 650 万元，按照聚丙烯原材料采购情况，进行了平仓操作，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货合同持仓数量为 0，存放在期货公司保证金余额为 0。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目的是为了对冲原材料及汇率远期价格波动风险，稳定经营利润，避免远期价格波动所带来的利润波动，实现公司自身长期稳健的发展。公司 2018 年仅开展了 1,700 吨聚丙烯套期保值业务，未进行聚氯乙烯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从 2018 年套期保值业务情况看，2018 年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合理、可控。

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请审计机构对第（1）（2）（4）（5）（6）项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自谭颂斌处受让瑞新投资 30% 合伙份额的目的合理，价格公允，相关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未发现公司资金流向客户及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

2、未发现 2018 年度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3、公司近三年高层管理人员较为稳定，没有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部分人员离职是由于正常离职或优胜劣汰所致，公司未出现对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形。

4、公司对待抵扣进项税的会计处理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公司 2018 年经营性现金流入、流出与相关会计科目具有正常勾稽关系。

6、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已通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套期保值规模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规模相匹配，风险敞口合理、可控。

审计机构意见

“1、我们将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在审计银禧科技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核对。

根据我们按照相关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程序，银禧科技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我们将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在审计银禧科技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核对。

根据我们按照相关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程序,银禧科技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我们将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在审计银禧科技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核对。

根据我们按照相关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程序,银禧科技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我们将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在审计银禧科技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核对。

根据我们按照相关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程序,银禧科技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我们将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在审计银禧科技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核对。

根据我们按照相关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程序,银禧科技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